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作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拟审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敏

王立章

聂织锦

徐芳

2023年8月8日